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79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589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現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B589M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關 係 人 B589F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4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受安置人A004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受安置人於民國114年7月17日遭父親A004F遺棄於夜店門口，旋即失聯，經評估A004F照顧能力不足。嗣社工又暫將受安置人交受安置人之外祖母A004GM照顧，惟翌日訪視即發現受安置人被獨留家中，可知A004GM照顧明顯疏忽。另A004GM曾提及受安置人疑似陰部撕裂傷及過於早熟之性化行為，社工與受安置人會談核對，受安置人以圖卡指述A004F曾有不當碰觸之舉，然而A004GM、受安置人母親A004M雖均知悉此情事，惟皆未採取保護措施，經評估渠等保護能力亦有不足，故評估A004F、A004M及A004GM均不適任受安置人之照顧者，且欠缺其他可替代照顧資源，聲請人乃依法聲請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經鈞院以114年度護字第367號裁定繼續安置，又以114年度

01 護字第525號、115年度護字第6號延長安置迄今。請審酌A00
02 4F、A004GM既有照護疏失甚致不當碰觸疑慮，A004M另於114
03 年8月26日取得受安置人親權後，有意照顧受安置人，現社
04 福單位對A004M開立親權教育，現階段A004M的親職教養能力
05 尚需提升，現已協助A004M跟受安置人親子會面，猶處家庭
06 重整服務階段，渠等現階段尚不足以提供受安置人相當之保
07 護與適切環境，受安置人現又需安排治療促進情緒穩定與健
08 康，是受安置人之安置原因仍未消滅，為提供受安置人必要
09 之保護與適切照顧環境，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0 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
11 語。

12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
13 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姓名對照表、本院115年度護字
14 第6號裁定、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佐。本院審酌受安置
15 人現年紀甚幼，曾面對性之不當對待，猶缺乏自我保護能
16 力，更無法自理生活，現尚需仰賴社福資源重建受安置人安
17 全感，以促進其情緒穩定與健康發展，又A004F對受安置人
18 之保護教養、親職能力猶有輕忽、消極之情，該等能力均有
19 待提升，A004M猶處於家庭重整階段而尚待進一步強化親職
20 能力，此仍仰賴後續評估，復無適當親屬足可妥適照顧受安
21 置人，故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
22 自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
23 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方星淵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30 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500元之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錄相關法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 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2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2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23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24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25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26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27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
28 月。

29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